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